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517002026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珂绘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心

地址：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201 号 19 楼 地址：浦东新区南汇工业园区沪南路 9828 号 314 室 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399

电话： 58881688-1925 电话： 1304210806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姚爱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上海市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登记资料数字化及装订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上海市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登记资料数字化及装订项目加工。

(一) 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完成上海市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受理的各类房地产权属登记、预告、注销、查封等资料的整理及数字化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档案接收及整理,按照档案归档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档案整理、排序;
- 2、编页码;
- 3、扫描:根据关于调整进馆电子文件归档格式的通知,现文件扫描格式调整为JPG格式:色深为24位真彩;分辨率为300 dpi;压缩质量为90%(1-100%)。
- 4、案卷拟写、目录录入;
- 5、合并挂接;
- 6、件袋打印、装袋、装盒;
- 7、申请条形码和盒号,粘贴条形码;
- 8、数据上传:需符合浦东新区档案馆档案系统和大机系统;
- 9、档案运输至浦东新区档案馆库房。

(二)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三) 验收方式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二、项目经费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一) 收费内容:

1. 档案整理;
2. 数字化加工。

(二) 结算方式:

档案服务总价(含税价): **2657805元整(贰佰陆拾伍万柒仟捌佰零伍元整)**。暂定数量16.7万卷,实际按2026年度具体整理量进行结算。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

用。

(三)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本年度内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二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次支付: 2026 年 9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次支付: 2026 年 11 月乙方需开具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给予甲方, 甲方在收到保函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履约保函的退还为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合同双方各自提供的资料、器材归各自所有。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 合同签订后一年。在 浦东新区 (地点) 履行并完成。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见附件一《保密协议》

六、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1. 原始档案由甲方负责准备, 并做完整性检查, 乙方分批接收清点, 甲、乙双方应在接收单上签字认可。
2. 乙方在档案编制和数字化的过程中, 若发现原始档案中有所缺损, 甲方必须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 配合乙方完成档案数字化及系统上传的工作。
3. 完成后, 乙方应及时将原始档案归还给甲方, 不得保留任何备份。甲方、乙双方在接收单上签字认可。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乙方在加工期间必须严格保守甲方资料的机密, 遵守《保密协议》, 如有失密言行, 须承担法律责任。

八、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甲方委托乙方整理后的全部资料移交甲方, 乙方不可留下任何复制文件或分享他人。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

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终止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任何由本合同引起的及其与之相关的争议，以及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条款及争议问题应提交有关法律仲裁部门进行解决，解决争议问题期间，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和执行。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 合同及附件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持壹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附件一

保 密 协 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珂绘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认真负责、友好协商的原则，开展档案数据库建设工作。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上海市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登记资料数字化及装订项目加工服务，并就做好保密工作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委托的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需在乙方场地进行加工的，由双方共同清点后办理档案交接手续。乙方应指派专门人员、落实专门场地加以安全保管，杜绝发生档案遭涂改、损坏和遗失等问题。加工任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全部档案，并严格履行清点及交接手续。

2、乙方在对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时，要严格保护工作电脑中所存储的电子档案数据，实行专机专人制度，杜绝私自修改、留存、复制、使用、携出、传播属于甲方的任何数据。

3、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数字化项目并办理数据移交手续后，必须指定专人立即清除存储在乙方设备中的相关数据，填写好该项目数据删除记录单，并签字以示负责；同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协议的事情发生，有权终止甲、乙双方签署的一切合同协议。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情况或损害甲方以及有关当事人权益，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追究乙方有关责任人和当事人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

补充条款



1:具体工作内容及范围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管理模块-合同签订环节-合同文档附件

2. 第二条第三点支付方式：由“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二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调整为“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5月1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5月13日